

#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##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113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13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校 B1 視聽中心

主 持 人：蔡素惠校長

記錄：徐慧君

會議內容：

一、經統計出席人數，應到 177 人，實到 114 人，已超過開會法定人數 89 人，主席於 13:05 宣布開會。

二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：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提案單位
提案 1	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簡明行事曆修正案，提請確認。	無異議通過	依據決議通過之 112 學年度簡明行事曆實施。	教務處

三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四、各處室業務報告（略）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【案由一】提案單位-教務處：

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簡明行事曆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

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「…九、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校務發展計畫…」行事曆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重要依據，因此擬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。

辦法：

依據 113 年 7 月 2 日課發會決議通過之「113 學年度簡明行事曆」進行審核。

決議：已投 80 票同意，過半數，無異議通過。

【案由二】提案單位-學務處：

修正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要點，如修正草案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9 月 8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0791081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087039 號函、113 年 2 月 2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9544 號函，學校訂定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據憑實施，並請於完成前揭程序後公告於校網及納入學生手冊，擬配合修正後公告並納入學生手冊。
2. 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要點修正草案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公告實施之。

決議：已投 80 票同意，過半數，無異議通過。

#### 【案由三】提案單位-學務處：

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如修正草案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、依 113 年 02 月 05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來函範本修正。
2. 本校參酌該部函頒修正之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，修正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，並更新放入學生手冊與公告於校網週知，以維護師生的工作與受教學習權益。
3.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公告實施之。

決議：已投 80 票同意，過半數，無異議通過。

#### 【案由四】提案單位-學務處：

修訂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，如草案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、依 113 年 02 月 05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來函範本修正。
2. 本校參酌該部函頒修正之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，修訂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。
3. 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修正草案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公告實施之。

決議：已投 82 票同意，過半數，無異議通過。

#### 【案由五】提案單位-學務處：

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如草案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06 月 15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來函修正來函範本修正。
3. 本校參酌該修正之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，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。
4.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公告實施之。

決議：已投 80 票同意，過半數，無異議通過。

#### 【案由六】提案單位-學務處：

修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如草案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06 月 15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來函修正來函範本修正。
3. 本校參酌該修正之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，修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。
4.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草案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公告實施之。

決議：已投 77 票同意，過半數，無異議通過。

#### 【案由七】提案單位-學務處：

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如草案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06 月 15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來函修正來函範本修正。
3. 本校參酌該修正之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，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。
4.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公告實施之。

決議：已投 79 票同意，過半數，無異議通過。

### 【案由八】提案單位-總務處：

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增訂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：

1. 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75537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第 19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補充說明：學校有學生自治組織者，得優先邀請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；惟受邀列席之學生並不計入校務會議開會額數，且學校已完成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程序時，縱使該受邀請學生並未列席會議，並不影響該次校務會議合法性。

#### 辦法：

1. 增訂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五點（詳如修訂草案）：本校校務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（最高年級各班班長）列席參加，惟不計入校務會議開會額數，縱使受邀請學生未列席會議，並不影響該次校務會議合法性。
2. 原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條次順延變更。

決議：已投 79 票同意，過半數，無異議通過。

### 【案由九】提案單位-輔導室：

增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，如草案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：

1. 依臺北市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0987 號函辦理。
2. 本校依教育局來函之範本，依其規定訂定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，以維護學生之權益。
3. 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回溯自 113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。

#### 辦法：

全條文增訂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已投 78 票同意，過半數，無異議通過。

## 六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35 分）